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远方生态

股票代码：835081

收购人：杭州缘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同镇稻香路一号农业服务中心 3-4-3103

二〇二五年一月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收购报告书	指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远方生态、被收购人、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杭州缘源	指	杭州缘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七星云	指	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杭州缘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七星云持有的远方生态 6,018,000 股（占远方生态股份的 30.00%）。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杭州缘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罗凯方。
财务顾问、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目录

释义	2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资产注入计划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13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3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4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十三、关于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4
十四、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条件	14
十五、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15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15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港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远方生态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

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资产注入计划

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对本次收购的目的及资产注入计划进行了陈述，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目的系收购人看好挂牌公司作为较好的资本市场运作平台，拟进一步发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经营管理和资源整合优势，促进挂牌公司业务发展，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挂牌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公众公司拟开拓的新业务为鸡蛋和生鲜食材初加工及批发销售，拟打造专业农副产品集采集配服务的生态链路，形成原产地采购、物流仓储、加工生产、配送服务为一体的商业模式。

新业务将通过公众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农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考虑到公众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收购人将采取向公众公司提供借款、认购公众公司发行的股票等方式向公众公司注资，用于杭州农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车间、仓库，并采购生产设备，使其达到农产品初加工的生产能力，具体内容包包括清洗、消杀、鸡蛋喷油保鲜以及分拣分装等。杭州农缘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系为达成本次收购目的而设立的公众公司全资子公司，预计在 2025 年度内可实现农产品初加工生产能力，建成完整的鸡蛋等农产品供应链。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现阶段的主营业务中包含鸡蛋供应链业务，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切实履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在 2025 年度内将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相关业务的供应商及客户转移至杭州农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不再开展相关业务。

除上述的注资、转移供应商及客户之外，收购人暂无其他资产注入计划。”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远方生态商业计划书、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销售合同、物流凭证、银行业务回单以及杭州农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及资产注入计划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缘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同镇稻香路一号农业服务中心 3-4-31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E35L1KX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鲜蛋零售；新鲜蔬菜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10-30 至无固定期限

2、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及取得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3、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收购人、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有关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具备

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办法》规定，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通过核查收购人提供的验资报告、银行回单等证明，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同时，收购人承诺：其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其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为利用本次收购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形；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也不存在影响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前，收购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本财务顾问亦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人已经在《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及应履行的义务。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

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本财务顾问认为，未发现收购人最近2年内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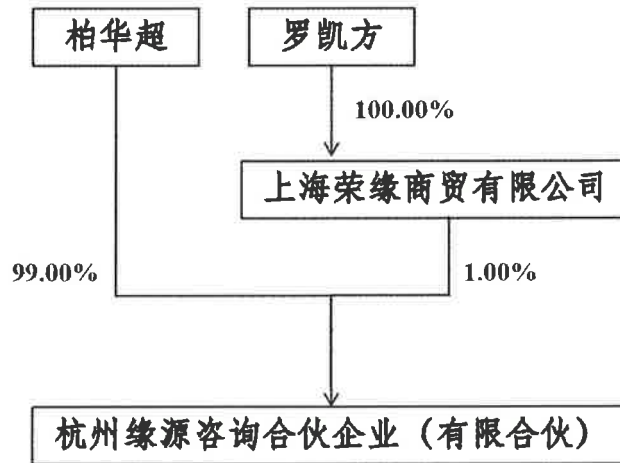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柏华超为收购人的有限合伙人，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为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收购人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而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无法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享有实际控制权。罗凯方通过控制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收购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价款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本次收购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90.27 万元。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收购人的证券账户资金余额足够覆盖本次交易涉及的收购资金。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付款，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取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24 年 11 月 26 日，收购人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二）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24年11月26日，转让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完成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将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收购人和转让方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进行交易和信息披露。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收购人已作出的声明：收购人不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收购人不要求被收购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收购人不要求被收购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过渡期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第三章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进行了披露。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作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收购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

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发生交易情况；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一）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项目中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收购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十四、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根据远方生态的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明确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

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未触发远方生态公司章程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十五、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如下：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资金充足，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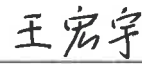


邵亚良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晔斌



王宏宇

